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3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最高成交价为17.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591.00元（不含交易

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